

中国家庭文库

走向婚姻

• 陈一筠 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Z H O N G G U O J I A T I N G W E N K U

《中国家庭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宋大雷

副 主 编 王琴芳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殿治 王琴芳 王行娟

宋大雷 刘 英 段永强

责任编辑 高继民

家庭是人生的 第一课堂

傅克俊

一九九一年十月

作者的 话

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们认为，有些基本的文化因素和个人因素把一对青年男女吸引到一起，使他们结为夫妇，并决定着他们的婚姻调适水平。个人的成长背景和性格特征便属这类基本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姻训练早在儿童时代就无意识地进行着。一个人成熟的人格和见识，是从自幼成长的环境中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可是，我们对婚姻行为的研究，目前还远远未涉及更深层的问题，只能期待在社会与科学的发展中去完善了。

我在研究工作和咨询实践中接触到很多处于婚姻危机中或已经离异的夫妇。分析他们的问题，总结他们的教训，使我深深感到，学习婚姻家庭知识对所有已婚者和未婚者都十分必要。从建设成功的婚姻、预防婚姻疾病的角度来看，婚前教育显得更加迫切。因此，我在写这本书时，较多地着眼于将

要走向婚姻之路的青年朋友。当然，要让他们一下子完成做夫妻、做父母甚至做爷爷奶奶的全部准备，那也许太困难了；但是学习与结婚有关的起码知识，接受做夫妻的资格训练，却是不可缺少的婚前教育课程。所以，本书集中讨论婚姻问题，较少涉及“家庭”，即子女出世之后的夫妇关系及代际交往。

不能不看到，今天大量的青年男女走向婚姻，都未经过资格训练。有人说现在登记结婚比上小学还容易，难怪有些人不以为然。过去的婚姻不存在专门“训练”的问题，是因为婚姻主要是一种社会组织，有一套固定的模式，代代相沿，人们的观念与行为从祖父母辈传递给孙子女辈；生儿育女，终生厮守，几乎是一切夫妇“命中注定”的简单事情。然而，随着社会的复杂化和婚姻从社会组织向文化心理群体转变，做夫妻在现代社会中也成了一门极为复杂而精细的职业，并非人人都能胜任。如果现代社会中所有的专门职业都需要接受培训和取得毕业文凭，那么准备做夫妻的男女也理应接受专门的婚姻训练，取得某种资格凭证，才能进入一个他们以前并不熟悉的领域。很难想象，一个即将进入某一职业岗位的工作者，连起码的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险要求都不懂，他就能自然而熟练地胜任一切。然而，每年走向婚姻的千百万对夫妇，确实是在对婚姻角色一知半解或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冒险“上岗”的。这种情况怎能不令人担忧呢？

如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成果和众多婚姻成败的经验教训，足以使我们下决心去开设青年婚前训练的各种课程。我愿与学术界同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一道，去尝试承担这项具有深远意义的艰巨任务。

陈一筠

1990年6月

目 录

创造一个成功的婚姻〔代序〕	(1)
第一章 变迁中的婚姻	(6)
婚姻模式的转变	(7)
现代夫妇对婚姻的心理需求	(10)
现代婚姻中的角色冲突	(12)
婚姻价值观与道德	(16)
第二章 两性之间	(19)
两性差异的由来和发展	(19)
性别角色与婚姻	(26)
青春期男女的交往	(30)
第三章 择偶——婚姻的起点	(44)
天涯何处觅佳偶	(45)
择偶的主观因素	(53)

婚前交往 (58)

第四章 爱情与婚姻 (66)

性吸引与爱情 (67)

爱情的特点 (69)

浪漫的爱情不是婚姻成功的保证 (73)

第五章 性与婚姻 (79)

影响性调适的因素 (81)

性障碍及其排除 (88)

非婚性行为 (92)

性传播疾病 (94)

第六章 婚姻的缔结 (99)

自我抉择 (99)

结婚的条件 (104)

完婚 (107)

关于同居问题 (112)

创造一个成功的婚姻

（代序）

文明时代的婚姻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使人们对它有着经久不衰的兴趣。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社会学家都在无休止地谈论婚姻，并且试图总结出婚姻成功与失败的范例。其实，成功和失败的婚姻都各有各的独特之处，并非千篇一律。有人说，成功的婚姻是一对男女经过法律确认结为夫妇，凭着理智的相互承诺，终身不渝地相依为命，也就是“白头偕老”的伴侣关系；有的人也许还会补充成功婚姻中的爱情与幸福等内容；或者，也有人根本不承认成功婚姻有什么客观标准。但无论如何，成功的婚姻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大量存在，研究者们也大致描绘出了它们的某些共同特点。当然，不同时代的成功婚姻模式不完全相同。根据我自己的理解，现代成功婚姻至少不应当缺少如下基本内容：双方都竭力充实自己和对方的生活；由于与对方结

合而使自己变得更完善，更有能力去面对和应付生活中的坎坷；双方志同道合，互敬互爱；双方的性格互补，角色分工灵活，在家庭内外配合默契；相互依恋，患难与共，风雨同舟，白头偕老。

成功的婚姻是两个人高尚品格的融合。它既不是命运的恩赐，也不是浪漫爱情的奇葩，更不是山盟海誓的产物。它是夫妇双方的精心雕琢，是长期努力创造的结果。如果一男一女在法律上结成了夫妻，但各自都试图“我行我素”，一味追求个性自由，那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婚姻。诚然，个性自由在婚姻中应有体现；但要知道，作为夫妇，双方都必须用相当一部分个性自由去换取彼此的亲近和永久的陪伴。不付出代价的成功是没有的。其次，婚姻伴侣通常都追求两个人的幸福，但又必须意识到，结婚不仅仅意味着两个人生活，他们还要与周围世界保持和谐，对双方的亲朋好友作出贡献，才能更广阔的背景下去享受夫妻之爱。成功的婚姻通常都涉及到子女和良好的家庭气候。婚姻的幸福由于有子女的充实而变得更为丰富和持久。

择偶是婚姻的开端，也是婚姻成功的起点，当事者必须对此格外慎重。选择婚姻配偶有着多重的含义，如果择偶失慎，就必然导致多方面的不良后果。一个人在选择婚姻配偶时，既是在选择个人的终身伴侣，又是在为后代挑选优秀的前辈，也是在为未来的家庭选择良好的心理环境；通过择偶，既选择了自己未来的智力、美学、道德高度，又选择了事业与人生的前途，既选择了家庭关系，又选择了朋友交往；通过择偶，一个人既可能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又可能扼杀自己的潜力，既可能完善自己的人格，又可能扭曲自己的个性。任何社会条件，都不可能自然而然地保证婚姻成功，唯有个人的努力才是婚姻成败的决定因素。慎重择偶便是这种努力的第一步。

爱情是通向婚姻成功的桥梁。尽管人们对爱情的理解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大多数人都赞同的，即爱情既不能用金钱购买，也

不能用名誉和地位交换，而是无私奉献的回报。德国社会学家盖尼格在其编写的社会学词典中，将爱情定义为“一种高尚的感情；对于诗人和思想家来说，爱情是人的亲密感情的最高表现形式。”美国社会学家古德认为，爱情是男女之间最强烈的感情，它很少掺杂性的欲望。苏联社会学家哈尔切夫进一步指出：爱情的美好和伟夫的价值不在于其中的性欲望，爱情把自然欲变成男女精神结合的一个因素；爱情是社会性的，恋爱关系是精神接近的持续和巩固；爱情是人的精神接近的有机成分和最高表现，而不是弗洛伊德所宣称的那种“纯肉体的满足”；爱情和性满足永远不是一回事，爱情不仅要求一个人有健康的体魄，而且要求一定的美学修养和道德意志。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在中世纪以前谈不上个人的性爱，而中世纪则是感情生活迅速发展的时期，对人的内心世界的兴趣和对人的道德和美学修养的兴趣同时被激发起来；可见，爱情从其被确认之时起便与审美和道德意识相联系。现代社会中宣称婚姻必须以爱情为基础的男男女女，必须认识爱情的这些丰富内含，才有可能不被本能的性冲动所蒙蔽，也不被浪漫之情的假象所迷惑，而是寻求与相爱者在精神情趣、美学修养和道德观念上的一致。这样的爱情才可能作为婚姻成功的桥梁。实际上，某些人对爱情的误解或“偷工减料”，正是他们婚姻失败的重要原因。

争取成功的婚姻，另一个重要条件是双方对“白头偕老”的承诺，这既是感情问题，又是道德问题。如果一方或双方对这一点有疑问或保留，那就不可能期待婚姻的成功。在激情中发出的山盟海誓，并没有多少理性的思考，常常是靠不住的。“白头偕老”对于现代夫妇来说，是很高的道德要求。除了因为夫妇心理调适的复杂性之外，还因为现代人的寿命大大延长，对那些可望活到七八十岁的夫妇来说，白头偕老意味着与同一个伴侣在一起生活五六十年，这不是件容易的事。难怪有位人口学家说：现代人寿命的延长，固然使更多的人能够庆祝自己的银婚和金婚；但

是“结伴而行”的道路延伸，对一夫一妻制不是没有威胁的。现代夫妇白头偕老是理性的胜利，是无条件忠贞不渝和奉献牺牲的回报。然而，现代社会的生活条件，对实现“白头偕老”的婚姻目标却有着各种妨碍，怪不得那么多的夫妇欲达不能，半途而废。有些男女，在“结伴而行”的道路上不断发现“相见恨晚”的异性，这便是“原配”婚姻解组的原因之一。

应当看到，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和道德对离婚的宽容以及实际离婚者的增多，对婚姻的成功并非没有消极影响。过去，离婚是件很困难的事，许多人一辈子都在不幸的婚姻中熬煎，从这个意义上说，离婚的自由是婚姻文明的一大进步；但与此同时，由于离婚如此容易，许多原本可以通过努力而成功的婚姻也可能过早地以离异告终；换句话说，如果夫妇有了矛盾，却并没有离婚这条逃避矛盾的捷径，那么他们或许会下决心去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达到婚姻的成功。这就是事物的两面性和辩证逻辑。许多事实证明，离婚并非是摆脱不幸的唯一出路，离婚者有可能从一个陷井跳入另一个陷井；离异过程中因人格损失和感情挫伤带来的痛苦，并不亚于婚姻矛盾的压力。当然，如果婚姻的失败已到无可挽回的地步，离婚便是不得已的抉择；但是，第二次婚姻的成功希望就更小了。要争取婚姻的成功，一般说来，还是“原配夫妇”更有基础。

还必须知道，成功的婚姻是一条漫长的生活道路，走完这条路需要勇气和耐力。许多人过分注重“幸福”二字，期待整个婚姻生活像狂欢节那样热烈，像宴席一样令人陶醉，结果必然失望。殊不知，狂欢节的浓装艳服，宴席上的珍馐佳肴，是为时短暂的，不能永久供人欣赏和品味。“没有百年不散的宴席”，无论是怎样的狂欢和盛宴，终归是过眼烟云，只有实实在在的、朴素无华的生活才与人们终生相伴。其中既有欢乐与甜蜜，又有痛苦与忧患。即使最幸福的夫妇，也逃避不了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和困难。如果

对此没有清醒的估计和足够的准备，仅仅去追求婚姻的幸福与欢乐，而忽视其中有忧虑与艰辛的一面，就不可能与任何人同甘苦，长此相伴。

此外，成功的婚姻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每一阶段都有特殊的要求和压力，总是需要夫妇双方有新的理解、新的调适。夫妇要成功地经历婚姻的全部发展过程，他们自身就必须随着这一过程而“成长”。夫妇每个阶段的成长，都意味着下一阶段的顺利成功。婚姻的这种动态性，显然容不得过于保守与僵化的“惰性”；但与此同时，又必须明白，婚姻也不可能改变一个人基本的个性。有的人期待结婚会创造奇迹，试图靠婚姻这一“法宝”把自己和对方变得完美无缺，那也不切合实际。夫妇双方在婚姻发展过程中的“成长”，并不具有“脱胎换骨”的改造意义。因此，双方在过去的成长环境中所具备的个性基础，对后来婚姻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总之，成功的婚姻是每一对走向婚姻的男女所期待的；但是若不具备关于婚姻的起码知识和在此基础上的努力创造，期待不可能变为现实。以下各章，将分别讨论与婚姻成功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章

变迁中的婚姻

婚姻制度并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各种婚姻制度，无不带有时代的特征。现在大多数社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原是私有制时代的产物，它经历了封建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的各种变革，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许多不同于其初创时代的特点。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的变化速度、变化范围，不仅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而且受到社会文化传统及意识形态的制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来，婚姻的变革速度和范围都是引人注目的。尤其是在城市，由于私有制的废除，经济生产的社会化，大批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新婚姻法的实施，男女平等观念的确立，文化教育的普及，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原因，使婚姻领域出现了空前的“革命”，即封建宗法制传统婚姻正在迅速被民主

平等的现代婚姻所取代。在近几年的社会开放与经济改革中，婚姻变革更是出现了一种复杂的局面，其中既有进步和成就，又有困难和矛盾。从社会的角度看，认识我国现阶段婚姻的变化及其趋势，把握变化的方向，正确解决出现的问题，无疑有助于维护社会安定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个人的角度看，了解婚姻变迁的本质和特点，学习有关现代婚姻的各种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婚姻观，防止“失范”的婚姻行为，成功地驾驭自己的命运，争取美满的人生。

婚姻模式的转变

国外的许多社会学者，在将传统的宗法制婚姻与现代民主平等的婚姻作了对比研究之后，普遍认为婚姻正在从一种社会组织向某种伴侣关系过渡。作为社会组织的婚姻，主要由法律和道德加以约束；作为伴侣关系的婚姻，则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夫妇之间的感情来维系。

婚姻模式发生变化的一般原因，是在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进步过程中，过去曾强有力地束缚着婚姻的那些外部力量减少了或削弱了。例如，农业时代的小生产方式和低下的生产水平，使家庭成员必须团结一致地劳作，才能维持生计；夫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相互依存，关系紧密。工业时代早期的生活条件及角色分工，仍使婚姻得以稳固：丈夫外出挣钱养家，他必须靠妻子煮饭洗衣、抚育子女和侍奉年迈的父母，管理“后方”的一切事务；妻子在经济上依赖丈夫，其社会地位也只能以丈夫为转移。也就是说，婚姻成了双方的生活保障，谁也离不开谁。可是现在，情形显然不同了：妇女外出就业，经济上不必依赖丈夫；社会服务业的发达，家用电器的普及，丈夫也不必依赖妻子“过日子”；子女数量减少，其养育与教育都有社会机构帮助。这就是说，过去

维系婚姻的那些纽带一条一条地松弛了。并且，法律规定了婚姻自由权操在当事者之手，外人不得干涉，因此，如今的夫妇，作出离异的决定变得容易了。在这种情况下，若没有婚姻内在凝聚力的增强，那么婚姻解体的危险是随时存在的。

当然，婚姻外部纽带的松弛和内在力量的增强，亦即婚姻职能的“交替”，并不是一个断裂的过程。实际上，迄今即使在发达的西方社会，婚姻作为两性关系的社会组合，仍然受到法律和道德的种种制约；无论在经济生活、家务劳动、子女养育，还是在老人、病人、残疾人的照料等方面，结了婚的夫妇仍承担着一部分任务。那种认为婚姻的社会职能已经消亡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近20多年来，部分西方人企图使婚姻摆脱社会控制而成为纯粹的“两个人的私事”的种种“革新”，不仅没有成功，而且给社会和个人都带来了无穷的后患。于是人们呼吁“重建”婚姻，政府的有关政策也突出了“保守”性。由此看来，婚姻模式的演变是有其内在规律的自然进程，现代婚姻的社会特征和作为伴侣关系的文化心理特征同时存在，两方面的职能应当是和谐一致的，人为地去抹煞哪个方面，都会造成“失衡”。总的说来，婚姻模式的变化，是与整个社会的经济、文化、精神生活领域的变化相关的，不可能是一场单独的“革命”。但由于社会内部的发展不平衡，婚姻变化可能出现“超前”和“滞后”的现象。

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精神生活条件下，城市婚姻作为社会组织和伴侣关系的双重性质显然是并存的，单纯强调哪一方面都会在思想上造成误解，在行为上进入“误区”，不会达到婚姻的成功与幸福。然而，婚姻模式毕竟在发生变化，人们对婚姻的态度、角色期待及行为方式上就必然会改变，需要夫妇自觉地根据婚姻内外的形势进行调适和妥协。认识婚姻的变化和协调变化中的矛盾，是成功地缔结婚姻和维系婚姻的基本条件。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目前我国城市婚姻突出了伴侣关系的要求后，与传统婚姻有何不同。

传统夫妻与现代伴侣的比较

项目	传统夫妻	现代伴侣
1	择偶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择偶条件偏重家庭背景、经济保障、人品等	择偶通过自由交往，择偶条件偏重于外貌、性格、感情、气质等
2	婚前交往受到限制；彼此了解不多，但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传统观念约束，直到“白头偕老”	婚前交往频繁，不止一次择偶，心理要求较高，受传统观念束缚少，不愿维系无“爱情”的婚姻
3	丈夫是一家之主，具有权威性，妻子处于依附地位，要服从丈夫的意志	夫妻地位平等，共同决定与婚姻有关的事务
4	男主外，女主内，妻子的身份和地位取决于丈夫，丈夫的日常生活依赖妻子	双方都外出工作，妻子经济独立，追求事业生涯，双方的身份和社会地位由自身的职业成就而定
5	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多子多福，没有儿子是最大的缺陷	少子女或一个孩子，生孩子是出于心理需求和社会培养下一代
6	孩子抚养和教育主要靠父母和家庭	孩子养育社会化，夫妻在养育子女期间照常就业，业余时间照料子女
7	除了生儿育女和生理需求外，性生活不占重要地位，尤其是妻子的性满足受到忽视	双方是平等的性伙伴，夫妻对性的生理、心理、文化娱乐功能有全面要求
8	丈夫的职业流动和地理流动很少，社会交往简单，双方常年厮守在一起度过闲暇时间	夫妻双方婚姻之外的交往频繁，职业流动、出差机会多，部分闲暇时间不在一起度过
9	与双方家庭交往频繁，姻亲关系密切；家人的制约、援助与保障都很重要	与双方家庭有所交往，但经济与心理上独立；姻亲关系淡化，援助与保障主要靠工作单位和社会机构
10	过失离婚，通过法院判决，但受到家庭和社会舆论的严格限制；女方很难提出离婚	协议离婚普遍，不经法院裁决；离婚抉择较少受家庭和社会舆论影响；男女双方提出离婚的权利平等

从以上比较不难看出，传统婚姻受经济、儿女、道德、观念、法律等外在条件的约束较多，其维系的纽带较坚固；现代的伴侣婚姻，作为文化与心理群体的特征较突出，婚姻内部因素，即双方的感情、需求、利益和心理满意度成为维系婚姻的纽带。显然，这类精神、心理纽带比物质和法规纽带脆弱得多，这就是现代婚姻难以稳定的主要原因。

现代夫妇对婚姻的心理需求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经济生产与社会生活的进步，人们不再需要通过结婚来满足经济、供养、安全保障、社会地位等需求；但另一方面，现代社会中人际关系的淡薄，竞争生活的紧张，又使人们对于从婚姻中获得感情安抚和心理陪伴的要求大大提高了。青年男女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从配偶身上获得心理支持，这就使婚姻必须发挥“安乐窝”、“避风港”和精神支柱的职能。过去人们很容易从父母、亲属、邻居、朋友那里得到的心理支持，现在也不得不指望配偶给予，因此婚姻的负担加重了。人们在职业岗位和社会生活中的喜怒哀乐，需要向配偶表达；在奋斗与拼搏中的消耗与损伤，需要配偶从感情上加以补偿；在事业上的成败与体验，需要向配偶倾诉和与对方分享；在事业和人际关系的进退维谷之时，更需要同配偶商量，获得对方的支持和帮助。所有这些，都是伴侣关系的独特功能，是其它关系无法代替的。如果一方或双方对此不理解，或者不胜任，那么婚姻就可能发生危机。而且，越是受教育水平较高，心理世界较复杂的男女，对婚姻的心理期待就越多。在深层次的心理交往和感情补偿方面，夫妇往往起着“心理医生”的作用。在婚姻越来越明显地带有文化—心理群体特征的今天，夫妇不懂得精神、心理交往的重要性，就很可能在夫妇生活乃至个人命运上付出沉重的代价。在我接待